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1)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2) 關連交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
(3) 建議修訂細則；
及
(4)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及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就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0年11月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 |
|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 46 |
|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獎勵股份」 | 指 | 就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而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配發的5,000,000股新內資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董事會會議」 | 指 | 於2020年9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1)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及(3)建議修訂細則的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
| 「普通合夥人」 | 指 | 梁棟科博士，即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
| 「承授人」 | 指 |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釋 義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 指 |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王瑞琴先生、寧波瑛泰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純利」 | 指 | 由一名獲認可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期間權益股東應佔純利，扣除非經常性收益／(虧損)及股份激勵計劃成本的攤銷成本。董事會在計算純利時保留排除其他適當因素的酌情權。 |
| 「寧波瑛泰」 | 指 | 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本公司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及股東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段設立有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形式為梁棟科博士將直接持有的獎勵股份及於股份激勵平台中的股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股份激勵平台」 | 指 | 景寧瑛泰創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經相關中國登記機構批准的該等名稱，為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梁棟科博士 |
| 「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監事會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歸屬日期」 | 指 | 就承授人而言，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彼有權享有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 |
| 「%」 | 指 | 百分比 |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及總經理)

王彩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方聖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

葛均波博士

許鴻群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1)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2) 關連交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
(3) 建議修訂細則；
及
(4)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3)建議修訂細則。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提供：

- (i) 載有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的董事會函件；
- (ii) 就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 (i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9月21日，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提呈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細則第六十(十五)條，採納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因此，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建議承授人，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A)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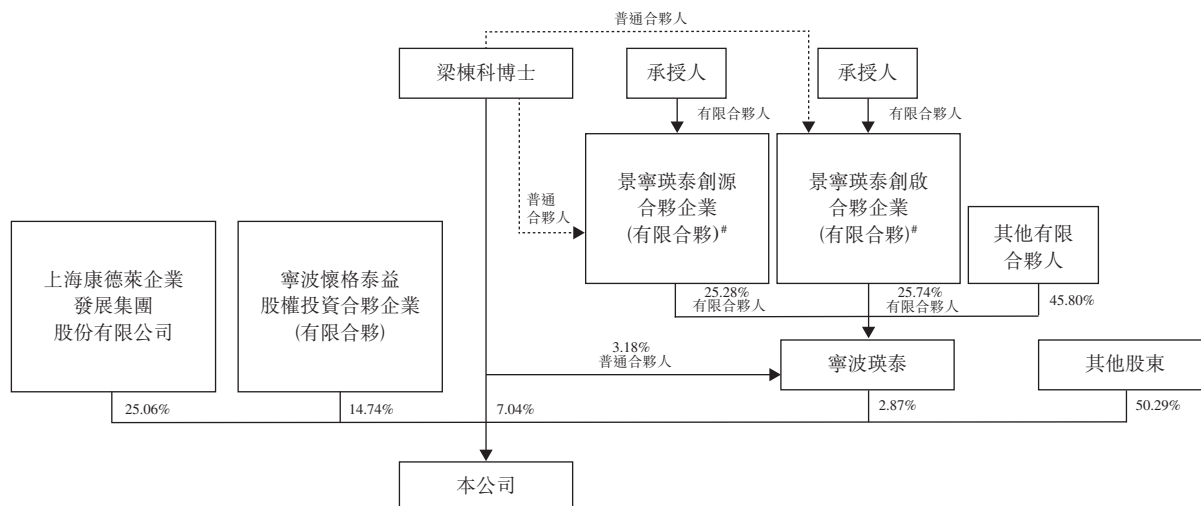
除梁棟科博士個人持有獎勵股份以外，其他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由寧波瑛泰持有，有關承授人將透過股份激勵平台(寧波瑛泰的有限合夥人)間接擁有當中權益。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架構具有以下優勢：

1. 相較於向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通過整合股份激勵平台的股權獎勵，進而簡化本公司層面的股權架構；及
2. 相較於向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股東擁有與各自持股比例相符的投票權)，通過將決策權授予普通合夥人，進而簡化股份激勵平台的管理。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使用有限合夥架構作為股權激勵平台並不罕見，且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要求。

董事會函件

建議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以及股份激勵平台架構及股權資料載列如下：



附註：

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名稱須經相關中國登記機構批准

(1) 上述持股百分比乃根據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經擴大的本公司股本計算。

將自2020年起至2024年進行股份激勵計劃管理。建議承授人自2020年起至2022年須受績效考核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D)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歸屬條件—(2)承授人績效考核」。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承授人須自2022年起至2024年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否則將由普通合夥人購回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上限

股份激勵計劃管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出5,000,000股內資股及不得授予超出100名本集團僱員。

(C) 承授人的選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釐定

承授人選擇標準

承授人的選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細則以及所有不時的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薪酬委員會可選定承授人並釐定將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自數目，以供董事會及監事會最終批准。

薪酬委員會可從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符合下列標準的僱員中選擇承授人：

- (a) 加入本集團三年或以上且級別達致30或以上的核心或中層管理人員；或
- (b) 加入本集團五年或以上且級別達致16或以上的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核心人員。

下列人士沒有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 (a) 因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而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給予行政處罰或聯交所譴責的人士；
- (b) 行為嚴重違反本集團內部紀律守則的人士；或
- (c) 薪酬委員會認為不適合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連同(a)及(b)，「取消資格事件」)。

董事會函件

薪酬委員會編製的建議承授人名單須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閱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薪酬委員會已物色到96名建議承授人，其中六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

| 建議承授人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最高配額 |
|-------|------------------------------------|--|
| 梁棟科博士 | 執行董事 | 2,500,000股獎勵股份(以個人身份持有)及83,4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各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持有) |
| 王彩亮先生 | 執行董事 | 141,6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徐建海先生 | 監事 | 28,7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 陳潔女士 | 監事 | 26,7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宋媛博士 |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及梁棟科 博士的配偶 | 141,6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張振東先生 | 國內貿易部經理及梁棟 科博士的妹夫 | 33,4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餘下建議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其中20名可獲得的最高配額為30,000股至141,6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其中70名可獲得的最高配額不超過3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釐定

在釐定向各建議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考慮了多項因素。對於總監以下的僱員，其配額乃按以下公式定量釐定：

$$\text{僱員分數} = (A+B) \times C$$

附註：

A: 加入本集團的年限

B: 反映其職位資歷的僱員級別

C: 僱員所在職位所作貢獻的內部指數

除上述公式外，董事、總監及副總裁的配額亦經參考僱員整體的工作職責及工作經驗而釐定。

根據以上所述，釐定的分數將以貨幣價值(以人民幣)列示，並按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12元的授出價格換算為相等數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D)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相等於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12元的價格(「授出價格」)授予承授人。承授人(梁棟科博士除外)將獲接納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協議，股份激勵平台的管理權由普通合夥人所有，而其他承授人放棄管理各自的股份激勵平台。

於歸屬日期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直至禁售規定及歸屬條件獲達成方可歸屬。

禁售規定

承授人須遵守禁售期(「禁售期」)的規定，自(a)向寧波瑛泰配發獎勵股份日期或(b)向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60個月。倘內資股於禁售期內在任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禁售期將遵守該等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進行延期。

董事會函件

於禁售期內，承授人不得轉讓、增設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及配股股份。

歸屬條件

待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按下列機制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考核期」)的績效考核予以調整：

(1) 本公司應佔純利

倘本集團未能於考核期的任何財政年度達致下列績效目標，經本公司總經理批准後，普通合夥人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按相等於授出價格的購回價格自承授人處購回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

|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 績效目標 | 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對應部分 (「經削減受限制 股份單位」) |
|-------------------|--|--|
| 2020年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20%以上 | 30% |
| 2021年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40%以上 | 30% |
| 2022年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60%以上 | 40% |

董事會函件

(2) 承授人績效考核

承授人的個人績效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基於各自的績效目標加以評估。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將劃分為以下四個範圍：

| | 優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績效目標達成率 | 100% | 80% | 60% | 0% |

在不影響(1)的情況下和除(1)外，待歸屬於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根據上述績效目標達成率乘以相應財政年度的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積作進一步調整。

(E) 授出價格

授出價格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1)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7.44元；(2)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不可自由轉讓的內資股；及(3)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性質後釐定。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授出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承授人將向其各自的股份激勵平台支付，而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各自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授出價格乘以各自的獎勵股份的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代價須於禁售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支付，且須於禁售期終止時或於本公司要求時(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支付。於收取代價後，人民幣5百萬元將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而溢價人民幣55百萬元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F)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500,000股獎勵股份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各自配發及發行後，梁棟科博士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個人持有獎勵股份，梁棟科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餘下承授人(作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則將以股份激勵平台的股權形式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函件

在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禁售期屆滿後，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於承授人，且有關承授人可自由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激勵平台的相關股權。

(G) 購回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本公司或普通合夥人可以向承授人購回任何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承授人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後兩年內，承授人開展本集團類似業務或受僱於其他從事本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
- (b) 因承授人過錯(如有關事件發生於禁售期)對本集團利益或名譽造成不利影響而變更工作職責或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
- (c) 不論績效目標有否達成，承授人於禁售期內不再續簽僱傭合約、辭職、退任、解約、身故或喪失能力；
- (d) 承授人於禁售期發生任何取消資格事件；或
- (e) 就受僱於本公司子公司的承授人而言，有關子公司於禁售期的控制權變動導致本公司不再控制該子公司。

購回的影響

倘向梁棟科博士購回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有關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註銷。倘向除梁棟科博士以外的承授人購回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有關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仍作為股份激勵平台的股權，並由普通合夥人以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以託管形式持有。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批准後，有關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會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新承授人並因此成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倘任何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則普通合夥人將繼續以託管形式持有有關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本公司有權從有關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獲得股利及／或分派有關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購回安排在中國並不罕見。

(H) 修改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股份激勵計劃僅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修改。

(I) 終止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終止。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股份激勵計劃僅可以董事會決議案與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終止。

(J) 股份激勵計劃的持續披露情況

本公司將在今後的年報中披露(其中包括)股份激勵計劃的下列詳情：

- (a) 於各年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
- (b)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c) 於適用情況下，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財務影響；及
- (d) 於適用情況下，董事認為須向股東報告的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

III. 關連交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

待股東批准後，5,000,000股新獎勵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授予5,000,000股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5,000,000股內資股，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並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1%及2.92%。

將予籌集的資金： 除代價外，本公司將不會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獲配發人身份： (1) 梁棟科博士

梁棟科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將獲配發2,500,000股獎勵股份。

梁棟科博士於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前有權行使2,500,000股獎勵股份的表決權。

(2) 寧波瑛泰

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為投資控股實體。寧波瑛泰由梁棟科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瑛泰不多於三分之一權益。寧波瑛泰將獲配發2,500,000股獎勵股份。2,500,000股獎勵股份的表決權由梁棟科博士(以寧波瑛泰的普通合夥人身份)所有。

董事會函件

IV. 建議修訂細則

由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而增加，以及因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細則有關條文作出下列修訂：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二章第十一條 | 第二章第十一條 |
|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從事II類和III類醫療器械(範圍詳見許可證)、儀器儀錶的生產、銷售，一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民用防護用品的生產銷售，日用品及醫療器械滅菌技術諮詢，消毒服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電子產品、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塑膠製品的銷售，模具設計、銷售，從事模具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u>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p> <p><u>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儀器儀錶的生產、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民用防護用品的生產銷售，日用品及醫療器械滅菌技術諮詢服務，消毒服務，檢驗檢測服務，住房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電子產品，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塑料製品的銷售，模具設計、銷售，從事模具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p>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
| 第三章第十九條 | 第三章第十九條 |
| <p>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數為40,000,000股，佔發行後總股本的25%（超額配售權行使前）。若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數為46,000,000股，約佔發行後總股本的27.7108%。</p> | <p><u>公司股份總數為171,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u></p> <p><u>內資股125,000,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73.0994%，其中：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857,142股，佔25.0627%；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00,000股，佔14.7368%；梁棟科持有12,042,854股，佔7.0426%；林森持有7,142,858股，佔4.1771%；王瑞琴持有7,142,858股，佔4.1771%；陳星持有7,071,430股，佔4.1353%；黃楚彬持有7,071,430股，佔4.1353%；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000,000股，佔3.5088%；王鐸持有5,571,428股，佔3.2581%；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900,000股，佔2.8655%；</u></p>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5%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857,142股，佔26.7857%；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00,000股，佔15.7500%；梁棟科持有9,542,854股，佔5.9643%；林森持有7,142,858股，佔4.4643%；王瑞琴持有7,142,858股，佔4.4643%；陳星持有7,071,430股，佔4.4196%；黃楚彬持有7,071,430股，佔4.4196%；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000,000股，佔3.7500%；王鏞持有5,571,428股，佔3.4821%；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400,000股，佔1.500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000,000股，佔25%。</p> | <p>H股46,000,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u>26.9006%</u>。</p>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7.7108%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857,142股，佔25.8176%；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00,000股，佔15.1807%；梁棟科持有9,542,854股，佔5.7487%；林森持有7,142,858股，佔4.3029%；王瑞琴持有7,142,858股，佔4.3029%；陳星持有7,071,430股，佔4.2599%；黃楚彬持有7,071,430股，佔4.2599%；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000,000股，佔3.6145%；王鐸持有5,571,428股，佔3.3563%；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400,000股，佔1.445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6,000,000股，佔27.7108%。</p> | |
| 第三章第二十二條 | 第三章第二十二條 |
| <p>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5%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7.7108%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000,000元。</p> | <p><u>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000,000元。</u></p> |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經營細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經修訂；及
2. 就經修訂細則取得中國有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經修訂細則方可生效。

V. 股份激勵計劃及其項下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及進一步鼓勵本集團各級管理員工及核心人員所作貢獻。由於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選擇標準(如「II.股份激勵計劃一(C)承授人選擇標準」所載)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潛在承授人的績效考核有關，故董事認為股份激勵計劃將保障本集團的利益並激勵本集團的優秀員工。

董事會亦認為向本集團傑出人士授予獎勵股份將有效提升員工的士氣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董事認為股份激勵計劃有助於提高本集團未來在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方面的競爭力。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儘管建議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亦非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根據細則，採納或執行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將發行予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梁棟科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寧波瑛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各自為一名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董事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除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王瑞琴先生及寧波瑛泰分別持有本公司5.75%、4.30%、4.30%及1.45%的股權，並各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擬承授人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意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提供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儘管建議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V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與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普通決議案、與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有關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謹啟

2020年11月6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函件全文。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一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邁時資本已獲委任，負責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2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5至4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提供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儘管建議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EGM-1至EGM-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
葛均波博士
許鴻群先生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一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合共5,0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向梁棟科博士發行2,500,000股獎勵股份及向寧波瑛泰發行2,500,000股獎勵股份。由於梁棟科博士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寧波瑛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各自為 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子公司以及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並無其他交易。除因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使吾等從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並相信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以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之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確準確，或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梁棟科博士、寧波瑛泰及其各自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考量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同時也是國內少數擁有涵蓋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產品組裝、產品包裝、滅菌完整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集團之一。其主要產品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特別是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PCI」）手術）。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2019年年報及 貴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71,844 | 135,069 | 286,457 | 203,059 |
| —銷售介入醫療器械 | 116,701 | 123,166 | 257,626 | 176,774 |
| —銷售醫療標準件 | 6,184 | 7,490 | 19,822 | 20,589 |
| —銷售口罩 | 43,676 | — | — | — |
| —其他 | 5,283 | 4,413 | 9,009 | 5,696 |
| 毛利 | 113,822 | 82,971 | 174,442 | 118,397 |
| 年／期內利潤 | 64,701 | 46,352 | 96,535 | 58,236 |
| | |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 2019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 1,349,208 | 1,298,580 | 482,040 |
| 總負債 | | 73,842 | 64,293 | 100,730 |
| 總權益 | | 1,275,366 | 1,234,287 | 381,310 |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介入醫療器械及銷售醫療標準件，約為人民幣286.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增加約41.1%，乃主要由於介入類醫療器械銷量的增長，得益於貴集團積極開拓分銷網絡，持續地開發並商業化貴集團研發管線的產品並推向醫院和醫療器械製造客戶。就按不同產品分類的收入而言，貴集團於2019財年來自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7.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約89.9%，而2018財年則為87.1%。貴集團於2019財年來自銷售醫療標準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約6.9%。年內利潤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58.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5.8%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9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優化產品結構導致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增加從而引致毛利增加所帶動，部分被營運開支增加所抵銷所致。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98.6百萬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2.0百萬元增加約169.4%，乃主要由於貴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淨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797.6百萬元。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減少約36.1%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3百萬元。貴集團的總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1.3百萬元增加約223.7%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34.3百萬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與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相比增加約27.2%至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生產及銷售口罩的貢獻。就按不同產品分類的收入而言，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入減少約5.2%。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口罩及醫療標準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2020年初為應對新冠疫情爆發而開展的口罩業務貢獻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4%的收入。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約為人民幣64.7百萬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增加約39.6%，其乃由於生產及銷售具有更高利潤率的口罩所致。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及總權益維持於2019年12月31日的相若水平，而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總負債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增加約14.9%至人民幣73.8百萬元。

2.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於2020年9月21日，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提呈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及進一步鼓勵貴集團各級管理員工及核心人員所作貢獻。根據細則第六十(十五)條，採納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因此，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建議承授人，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A)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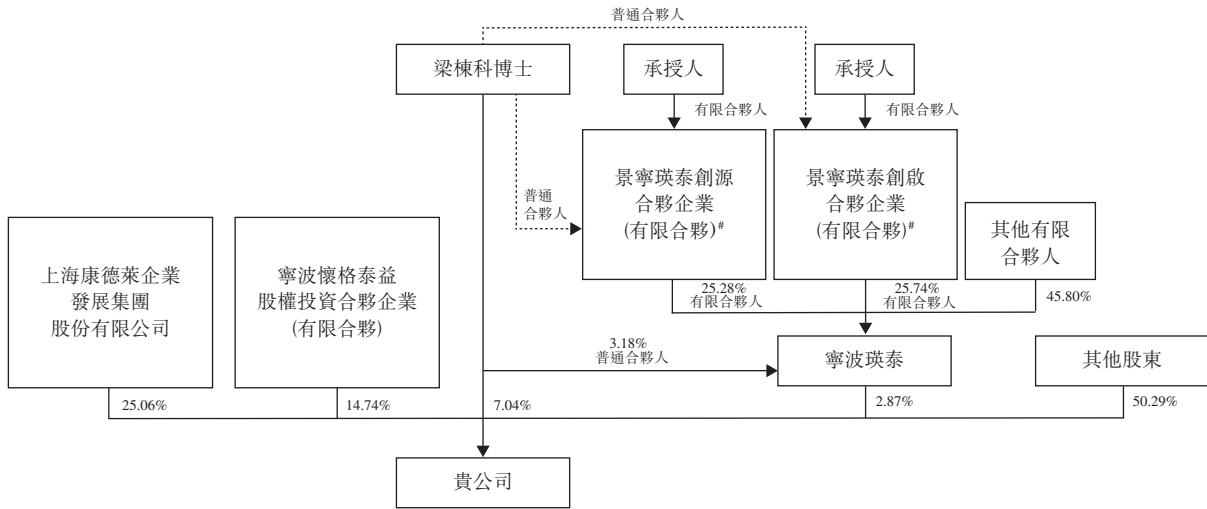
除梁棟科博士個人持有獎勵股份以外，其他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由寧波瑛泰持有，有關承授人將透過股份激勵平台(寧波瑛泰的有限合夥人)間接擁有當中權益。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架構具有以下優勢：

1. 相較於向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通過整合股份激勵平台的股權獎勵，進而簡化貴公司層面的股權架構；及
2. 相較於向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股東擁有與各自持股比例相符的投票權)，通過將決策權授予普通合夥人，進而簡化股份激勵平台的管理。

貴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使用有限合夥架構作為股權激勵平台並不罕見，且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的 貴公司股權架構以及股份激勵平台架構及股權資料載列如下：



附註：

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名稱須經相關中國登記機構批准

- (1) 上述持股百分比乃根據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經擴大的 貴公司股本計算。

將自2020年起至2024年進行股份激勵計劃管理。建議承授人自2020年起至2022年須受績效考核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D)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歸屬條件—(2)承授人績效考核」。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承授人須自2022年起至2024年繼續留任於 貴集團，否則將由普通合夥人購回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使用有限合夥平台主要是由於(i)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涉及 貴集團多達100名僱員，管理上會較為方便；及(ii)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有關架構在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並不罕見。吾等已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與其進行面談，並審閱其證照、資質、經驗及委聘條款。吾等亦已就有關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按竭力基準使用有限合夥平台授出獎勵股份對A股市場進行研究，並已識別8家A

股公司，彼等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1日之期間公佈為彼等各自的子公司作出的有關安排。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一致認為，使用有限合夥平台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在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並不罕見。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上限

股份激勵計劃管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出5,000,000股內資股及不得授予超出100名 貴集團僱員。

(C) 承授人的選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釐定

承授人選擇標準

承授人的選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細則以及所有不時的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薪酬委員會可選定承授人並釐定將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自數目，以供董事會及監事會最終批准。

薪酬委員會可從董事、監事、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符合下列標準的僱員中選擇承授人：

- (a) 加入 貴集團三年或以上且級別達致30或以上的核心或中層管理人員；或
- (b) 加入 貴集團五年或以上且級別達致16或以上的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核心人員。

下列人士沒有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 (a) 因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而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給予行政處罰或聯交所譴責的人士；
- (b) 行為嚴重違反 貴集團內部紀律守則的人士；或
- (c) 薪酬委員會認為不適合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連同(a)及(b)，「取消資格事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薪酬委員會編製的建議承授人名單須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閱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薪酬委員會已物色到96名建議承授人，其中六名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

| 建議承授人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最高配額 |
|-------|------------------------------------|--|
| 梁棟科博士 | 執行董事 | 2,500,000股獎勵股份(以個人身份持有)及83,4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各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持有) |
| 王彩亮先生 | 執行董事 | 141,6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徐建海先生 | 監事 | 28,7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 陳潔女士 | 監事 | 26,7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宋媛博士 |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及梁棟科 博士的配偶 | 141,6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張振東先生 | 國內貿易部經理及梁棟 科博士的妹夫 | 33,4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餘下建議承授人為 貴集團的僱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其中20名可獲得的最高配額為30,000股至141,6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其中70名可獲得的最高配額不超過3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釐定

在釐定向各建議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考慮了多項因素。對於總監以下的僱員，其配額乃按以下公式定量釐定：

$$\text{僱員分數} = (A+B) \times C$$

附註：

- A: 加入 貴集團的年限
- B: 反映其職位資歷的僱員級別
- C: 僱員所在職位所作貢獻的內部指數

除上述公式外，董事、總監及副總裁的配額亦經參考僱員整體的工作職責及工作經驗而釐定。

根據以上所述，釐定的分數將以貨幣價值(以人民幣)列示，並按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12元的授出價格換算為相等數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釐定建議向各建議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為具有經計及各建議承授人的工作職責及工作經驗的特定公式的定量基準，故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及將授予各建議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屬公平合理。

(D)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相等於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12元的價格(「授出價格」)授予承授人。承授人(梁棟科博士除外)將獲接納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協議，股份激勵平台的管理權由普通合夥人所有，而其他承授人放棄管理各自的股份激勵平台。

於歸屬日期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直至禁售規定及歸屬條件獲達成方可歸屬。

禁售規定

承授人須遵守禁售期(「禁售期」)的規定，自(a)向寧波瑛泰配發獎勵股份日期或(b)向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60個月。倘內資股於禁售期內在任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禁售期將遵守該等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進行延期。

於禁售期內，承授人不得轉讓、增設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及配股股份。

歸屬條件

待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按下列機制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考核期」)的績效考核予以調整：

(1) 貴公司應佔純利

倘 貴集團未能於考核期的任何財政年度達致下列績效目標，經 貴公司總經理批准後，普通合夥人或 貴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按相等於授出價格的購回價格自承授人處購回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

|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 績效目標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對應部分 (「經削減受限制 股份單位」) |
|-------------------|--|--|
| 2020年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20%以上 | 30% |
| 2021年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40%以上 | 30% |
| 2022年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60%以上 | 40% |

(2) 承授人績效考核

承授人的個人績效將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指引基於各自的績效目標加以評估。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將劃分為以下四個範圍：

| | 優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績效目標達成率 | 100% | 80% | 60% | 0% |

在不影響(1)的情況下和除(1)外，待歸屬於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根據上述績效目標達成率乘以相應財政年度的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積作進一步調整。

(E) 授出價格

授出價格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1)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7.44元；(2)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不可自由轉讓的內資股；及(3)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性質後釐定。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授出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承授人將向其各自的股份激勵平台支付，而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各自將向 貴公司支付，相當於授出價格乘以各自的獎勵股份的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代價須於禁售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支付，且須於禁售期終止時或於 貴公司要求時(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支付。於收取代價後，人民幣5百萬元將為增加 貴公司註冊資本，而溢價人民幣55百萬元將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F)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500,000股獎勵股份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各自配發及發行後，梁棟科博士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個人持有獎勵股份，梁棟科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餘下承授人(作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則將以股份激勵平台的股權形式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禁售期屆滿後，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於承授人，且有關承授人可自由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激勵平台的相關股權。

(G) 購回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貴公司或普通合夥人可以向承授人購回任何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承授人與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後兩年內，承授人開展貴集團類似業務或受僱於其他從事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
- (b) 因承授人過錯(如有關事件發生於禁售期)對貴集團利益或名譽造成不利影響而變更工作職責或與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
- (c) 不論績效目標有否達成，承授人於禁售期內不再續簽僱傭合約、辭職、退任、解約、身故或喪失能力；
- (d) 承授人於禁售期發生任何取消資格事件；或
- (e) 就受僱於貴公司子公司的承授人而言，有關子公司於禁售期的控制權變動導致貴公司不再控制該子公司。

購回的影響

倘向梁棟科博士購回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有關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註銷。倘向除梁棟科博士以外的承授人購回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有關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仍作為股份激勵平台的股權，並由普通合夥人以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以託管形式持有。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批准後，有關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會授予貴集團其他僱員，新承授人並因此成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倘任何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授予貴集團任何僱員，則普通合夥人將繼續以託管形式持有有關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且貴公司有權從有關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獲得股利及／或分派有關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購回安排在中國並不罕見。

(H) 修改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股份激勵計劃僅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修改。

(I) 終止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終止。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股份激勵計劃僅可以董事會決議案與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終止。

(J) 股份激勵計劃的持續披露情況

貴公司將在今後的年報中披露(其中包括)股份激勵計劃的下列詳情：

- (a) 於各年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
- (b)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c) 於適用情況下，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財務影響；及
- (d) 於適用情況下，董事認為須向股東報告的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

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

待股東批准後，5,000,000股新獎勵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授予5,000,000股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5,000,000股內資股，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並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1%及2.92%。

將予籌集的資金： 除代價外，貴公司將不會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獲配發人身份：

(1) 梁棟科博士

梁棟科博士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將獲配發2,500,000股獎勵股份。梁棟科博士於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前有權行使2,500,000股獎勵股份的表決權。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了解到投票權為梁棟科博士於獲授有關獎勵股份後，甚至於有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前其有權享有的股東權利之一。吾等亦已竭力對與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投票權有關的A股市場進行調查，並已物色到12間自2020年8月21日起直至2020年9月21日期間(即公告日期前一個月)宣佈進行類似投票權安排的A股公司。基於上文，吾等同意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認為投票權屬一般商業條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並不罕見。

(2) 寧波瑛泰

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為投資控股實體。寧波瑛泰由梁棟科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貴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瑛泰不多於三分之一權益。寧波瑛泰將獲配發2,500,000股獎勵股份。2,500,000股獎勵股份的表決權由梁棟科博士(以寧波瑛泰的普通合夥人身份)所有。

4. 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

梁棟科博士

梁棟科博士為 貴集團業務創辦人且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他於200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總經理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2018年12月8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主要負責 貴集團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梁棟科博士亦為寧波瑛泰的普通合夥人。

寧波瑛泰

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乃為就員工參與於 貴公司持有間接股權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寧波瑛泰合夥協議，梁棟科博士為普通合夥人，而 貴集團其他45名員工為有限合夥人。將成立兩家新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股份激勵平台，其亦將成為寧波瑛泰的有限合夥人。除梁棟科博士個人持有獎勵股份以外，其他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由寧波瑛泰透過股份激勵平台持有。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各承授人對 貴集團的管理、經營及發展均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而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亦直接影響 貴集團的表現。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同意各承授人於過往年度對 貴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並對 貴集團取得成功發揮關鍵作用，其中包括(a)收入增加；(b)心內介入器械及多種醫療標準件的成功開發及改進；(c) 貴集團利潤增加(尤其是在新冠疫情期間)。此外， 貴公司亦認為且吾等亦同意，挽留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及潛在承授人以應對業務及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與變化乃屬至關重要。

5. 股份激勵計劃及其項下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及進一步鼓勵 貴集團各級管理員工及核心人員所作貢獻。由於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選擇標準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潛在承授人的績效考核有關，故董事認為股份激勵計劃將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並激勵 貴集團的優秀員工。

董事會亦認為向 貴集團傑出人士授予獎勵股份將有效提升員工的士氣及對 貴集團的忠誠度，從而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董事認為股份激勵計劃有助於提高 貴集團未來在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方面的競爭力。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儘管建議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鑒於改進、修改及制定介入醫療器械的複雜性，貴集團所在行業被視作人力資本密集型行業。吾等與貴公司進行討論並認為，留住員工(特別是主要管理人員)以繼續其業務運營及發展，尤其對運營與發展戰略進行必要修改，以應對業務及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與變化而言至關重要。考慮到貴集團能夠於新冠疫情期間取得收入及淨利潤增長，貴公司對中國未來經濟增長持樂觀態度，但市場的激烈競爭及新冠疫情為貴集團的未來運營增加了不確定性。考慮到股份激勵計劃之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貴公司認為，發行獎勵股份將有助於挽留在貴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貴公司主要員工，且其相信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及潛在受益人將繼續為貴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鑒於所有承授人均被視為貴集團的主要員工，貴公司認為，授出獎勵股份將為承授人帶來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進而提升貴公司的價值，透過股份擁有權直接將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此外，獎勵股份涉及發行內資股而不會造成貴集團現金流出，鑒於獎勵股份將激勵貴集團的表現而不會產生大量經營成本，貴公司認為實屬審慎之舉。

鑒於以上所述，特別是(i)承授人及潛在承授人所作貢獻；(ii)挽留主要員工及管理人員對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考慮到貴集團所在行業對人力資本需求極高之性質；(iii)透過將承授人、潛在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掛鉤，從而提升貴公司價值帶來的預計裨益；及(iv)預期授出獎勵股份並無現金流出，吾等認為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授出獎勵股份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6.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的評估

6.1 獎勵股份

(a) 承授人選擇標準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股份激勵計劃，並知悉承授人的選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細則以及所有不時的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承授人符合上文「2.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一節「承授人選擇標準」一節所述的各項要求，則亦會獲選為承授人，並須經董事會、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最終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刊發的2020年中期報告及2019年年報，吾等知悉 貴公司監事會遵照中國公司法及細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職責，保護 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截至有關期間，據悉並無發現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 貴公司利益或侵犯 貴公司股東和員工權益的行為，亦未發現上述人員違反任何規例或細則。

考慮到(i)股份激勵計劃的潛在承授人將在遵守中國公司法、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的情況下，按照一系列要求及批准進行甄選；(ii)監事會表示 貴公司已建立一套由其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所遵守的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故吾等認為「承授人選擇標準」項下所述條款屬公平合理。

(b) 歸屬條件及禁售規定

吾等亦從股份激勵計劃知悉，授出獎勵股份將根據與 貴集團自身及其員工有關的若干關鍵業績指標而定。據悉，倘 貴集團未能於考核期的任何財政年度達致各項績效目標，經 貴公司總經理批准後，普通合夥人或 貴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按相等於授出價格的購回價格購回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購回後，將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各自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身份以託管形式持有，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批准後，有關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會授予 貴集團其他員工。倘任何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授予 貴集團任何員工，則 貴公司有權從未來歸屬及行使有關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獲得收益。禁售規定亦訂明承授人須遵守「禁售規定」一節所述不同日期起計60個月的禁售期。

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了解到按授出價格購回經削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安排屬一般商業條款，在 A 股公司中並不罕見。吾等亦已竭力對與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購回安排有關的 A 股市場進行調查，並已物色到12間自2020年8月21日起直至2020年9月21日期間(即公告日期前一個月)宣佈進行類似購回安排的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激勵計劃的A股公司。基於上文，吾等同意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認為購回安排屬一般商業條款，在A股公司(大多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並不罕見。

除非 貴集團及承授人於考核期內的財務表現均達致某一水平，否則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將不會獲派發，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反之，當承授人獲授獎勵股份時，承授人只有在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60個月的最少持有期後，方能根據適用的法律規例自由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激勵平台的相關股權，此舉可確保獲授獎勵股份的承授人之利益繼續與 貴集團業務掛鉤。

5.2 其他公司作出的可資比較授出

為評估獎勵股份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確定自2020年3月21日(公告日期前約六個月)起直至公告日期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為物色充足近期之可資比較授出作吾等分析之用的合理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宣佈向關連人士授出的新發行獎勵股份(「可資比較授出」)。下文所載可資比較授出代表竭力物色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詳盡授予清單。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授出所涉及公司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經營規模以及其所適用的監管框架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且授出的背景可能針對個別公司及行業。吾等認為，以下分析證明與類似交易類型有關的近期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乃評估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適當基準。

| 序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每股授 出價格 | 承授人 | 與公司關連 人士的關係 | 歸屬日期/期間 | 獎勵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1 | 寶龍商業管理 控股有限公司 (9909) | 2020年 9月10日 | 零 | 並無披露承授 人數目，包括1 名關連人士 |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 50%獎勵股份應於開始日期的第 三週年，即2023年6月1日歸屬 50%獎勵股份應於開始日期的第 五週年，即2025年6月1日歸屬 | 1.7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序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每股授 出價格 | 承授人 | 與公司關連 人士的關係 | 歸屬日期/期間 | 獎勵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2 | 中國正通汽車 服務控股有限公司(1728) | 2020年 6月14日 | 零 | 40名承授人， 包括3名關連 人士 | 執行董事 | 介乎於首個授出日期至滿第四 週年 | 2.00% |
| 3 | 東曜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1875) | 2020年 5月29日 | 0.28634 美元 (附註1) | 87名承授人， 包括2名關連 人士 | 執行董事 | 補償性授出當日歸屬，介乎2020 年5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一次達成研發目標當日及第 二至第五週年 | 5.22% |
| 4 | 昊天國際建設 投資集團有限公 司(1341) | 2020年 4月24日 | 零 | 4名關連承授 人 | 執行董事兼該 公司聯席行政 總裁、該公司 子公司董事 | 獎勵項下的三分之一關連獎勵 股份將在連續服務集團期間於 要約日期之後第一個曆年歸屬 獎勵項下的三分之一關連獎勵 股份將在要約日期之後於連續 服務集團的第二個曆年歸屬 獎勵項下的三分之一關連獎勵 股份將在要約日期之後於連續 服務集團的第三個曆年歸屬 | 1.28% |
| 5 | 復星國際有限 公司(656) | 2020年 4月1日 | 零 | 83名承授人， 包括8名關連 人士 |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子公司 董事 | 33%於2021年4月1日 33%於2022年4月1日 34%於2023年4月1日 | 0.09% |
| | | | | | | 平均 | 2.07% |
| | | | | | | 中位值 | 1.75% |
| | | | | | | 最低 | 0.09% |
| | | | | | | 最高 | 5.22% |
| | 貴公司 | 2020年 9月21日 | 人民幣 12元 | 96名承授人， 包括6名關連 承授人 | 執行董事、監 事及執行董事 聯繫人 | 30%於2020年12月31日； 30%於2021年12月31日； 40%於2022年12月31日 | 2.92% |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涉及可資比較授出的相關公司的公告

附註1：補償性股份將以零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而授予補償性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應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悉數收訖授出代價後，歸屬於該補償性承授人。

根據上表中的資料，吾等注意到全部五個可資比較授出中的建議承授人可無償獲得獎勵股份。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其認為以承授人應付的授出價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將使承授人權益與股東的權益更一致。鑒於(i) 授出價格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ii)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不可自由轉讓的內資股，故H股的市價並非釐定授出價格的理想參考；及(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僱員報酬的一部分，且全部五份可資比較授出的建議承授人可無償收取獎勵股份，故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授出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對各承授人及潛在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通常符合市場慣例，尤其是(1) 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在可資比較授出範圍內；及(2) 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在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之間。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吾等認為將予以配發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屬公平合理。

6.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的影響

6.1 財務影響

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獎勵股份將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與授予員工的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在適用服務期內按漸進式加速歸屬攤銷方式確認，以使獎勵股份的價值將根據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予以確認，並於歸屬期列作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開支。

預期獎勵股份將不會對 貴公司於獎勵股份授出當日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發行獎勵股份將導致 貴公司合共收取人民幣60百萬元的現金。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總數，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7.44元，較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價格人民幣12元為低。預期建議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對授出獎勵股份當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6.2 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假設悉數歸屬所有獎勵股份及除配發、發行及悉數歸屬獎勵股份外，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貴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將由120,000,000股增至125,000,000股，及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166,000,000股增至171,000,000股。鑒於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為2.92%且在可資比較授出範圍內，吾等認為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對現有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過程中訂立，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2020年11月6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根據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梁棟科博士持有9,542,854股內資股(約為內資股的7.95%及股份的5.75%)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據目前為止已知或可經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本段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是對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者的增補)：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名稱／姓名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各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⁶⁾ | 佔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⁶⁾ |
|---|------|----------------------------|----------------|------------------------------------|----------------------------------|
| 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萊」) ⁽²⁾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42,857,142 (L) | 35.71% | 25.82% |
| 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康德萊控股」) ⁽²⁾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42,857,142 (L) | 35.71% | 25.82% |
| 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 ⁽²⁾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42,857,142 (L) | 35.71% | 25.82% |
| 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 (「共業」) ⁽²⁾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42,857,142 (L) | 35.71% | 25.82% |
| 張憲淼先生 ⁽²⁾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 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 42,857,142 (L) | 35.71% | 25.82% |
| 鄭愛平女士 ⁽²⁾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 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 42,857,142 (L) | 35.71% | 25.82% |
| 張偉先生 ⁽²⁾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 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 42,857,142 (L) | 35.71% | 25.82% |
| 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泰益」) ⁽³⁾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25,200,000 (L) | 21.00% | 15.18% |
| 寧波懷格共信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共信」) ⁽³⁾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200,000 (L) | 21.00% | 15.18% |

| 名稱／姓名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各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⁶⁾ | 佔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⁶⁾ |
|--|------|-------------------|---------------------------------|------------------------------------|----------------------------------|
| 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健康〕 ⁽³⁾ | 內資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200,000 (L) | 21.00% | 15.18% |
| 王鐸先生 ⁽³⁾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5,571,428 (L) 25,200,000 (L) | 4.64% 21.00% | 3.36% 15.18% |
| 趙威女士 ⁽³⁾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5,571,428 (L) 25,200,000 (L) | 4.64% 21.00% | 3.36% 15.18% |
| 宋媛博士 ⁽⁴⁾ | 內資股 | 配偶權益 | 9,542,854 (L) | 7.95% | 5.75% |
| OrbiMed Capital LLC ⁽⁵⁾ | H股 | 投資經理 | 11,312,800 (L) | 24.59% | 6.81% |
|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⁵⁾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7,412,800 (L) | 16.11% | 4.47% |
| 柯偉先生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6,070,000 (L) | 13.20% | 3.66% |
|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⁵⁾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3,900,000 (L) | 8.48% | 2.35% |
| Wasatch Advisor, Inc. | H股 | 投資經理 | 3,728,727 (L) | 8.11% | 2.25% |
| Allianz SE | H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2,645,600 (L) | 5.75% | 1.59% |
|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 H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3,336,600 (L) | 7.25% | 2.01% |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就董事所知，康德萊控股控制康德萊，乃由於其擁有康德萊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康德萊控股由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控制，乃由於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擁有康德萊控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張氏家族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共業56.43%權益並全資擁有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德萊控股、共業、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康德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就董事所知，寧波懷格泰益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寧波懷格共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3.13%的權益。懷格健康為寧波懷格泰益及寧波懷格共信的普通合夥人。王鐸先生為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王鐸先生的配偶趙威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懷格健康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懷格共信、懷格健康、王鐸先生及趙威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於寧波懷格泰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宋媛博士為梁棟科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宋媛博士被視為於梁棟科博士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經計及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與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將分別持有的3,900,000股H股及7,412,800股H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OrbiMed Capital LLC被視為於上述H股中擁有權益。
- (6) 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合共166,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及46,000,000股H股)的持股百分比。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 姓名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權益性質 | 主要股東持有概約百分比 |
|-----|--------------------------|-------|-------------|
| 姜賢男 | 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5.0% |
| 陳臨凌 |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翰凌」) | 實益擁有人 | 30.0% |
| 陳才正 |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慧」) | 實益擁有人 | 26.33% |
| 孫鵬 |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七木」) | 實益擁有人 |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梁棟科博士於本集團子公司擔任以下職務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子公司名稱 | 職位 |
|------------------------|----------|
| 珠海德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 上海七木 |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 上海璞慧 | 執行董事 |
| 上海翰凌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 香港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
|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 研究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被本公司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b) 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或
- (c)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邁時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邁時資本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刊行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邁時資本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可供查閱：

- (a) 細則；
- (b)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同意函件；及
- (e) 本通函。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激勵計劃；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使股份激勵計劃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配發、發行及處置5,000,000股新內資股；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就上文(a)段授權或使其生效或與此相關或所附帶之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 僅供識別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就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或使其生效或與此相關或所附帶之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4. 「動議

- (a) 謹此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71,000,000元，即125,000,000股內資股及46,000,000股H股；
- (b)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2020年11月2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股東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會視作被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